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

113.12.26 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。

二、根據學生個人學科成績、特殊才能及性向、興趣、意願等擇優推薦參加各技職校院合適科系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：

本校成立「推薦甄選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 13 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資料組長、化工科主任、多媒體動畫科主任、輔導老師一名，高三職科導師，家長代表一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二、職掌：

1. 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。
2. 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作業日程，決定推薦遴選標準。
3. 受理申請、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4. 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推薦資格：

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：

- (一)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本校應屆畢業(含不同學制、科別間之轉換)，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，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。
- (二) 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、學程前 30% 以內。
- (三) 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

四

技二專甄選入學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

- (一) 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（依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為主）。
- (二) 化工科、多媒體動畫科名額各 6 名，最後 3 名以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排名比序。
- (三) 各科名額未補足時，剩餘名額可相互流用。

三、 推薦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學生在校前 5 學期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與比序成績供學生參閱。
- (二) 學生自填「繁星推薦」校內申請表：
 1. 繁星推薦入學學校推薦科系請參閱當年度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 2. 請推薦同學於規定時間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(含不分群之系(組)、學程志願至多可選填登記 25 個志願)。
- (三) 推薦作業：
 1. 符合推薦資格，有意願參加推薦之學生，填妥申請表後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，為求公平，逾時不予推薦。
 2. 推薦甄選委員會審查推薦名單。
 3.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正式名單。
- (四) 決定推薦人選暨推薦優先順序：
 1. 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 - 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 2.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8 項排名比序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 - 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- 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- 第 3 參酌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- 第 4 參酌：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- 第 5 參酌：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- 第 6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